

证券代码：000806

证券简称：*ST 银河

公告编号：2022-098

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债权人李振涛债务豁免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河生物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2月30日收到李振涛发来的《债务豁免确认函》。为减轻银河生物债务压力，顺利推进债务重组等事宜，化解退市风险，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，李振涛同意豁免公司12,000万元债务（含全部本金及部分利息）。公司获得债权人豁免部分债务后，对李振涛的剩余债务余额约为2,301万元（以审计最终结果为准），如公司在2023年4月25日前，未能将豁免后的债务余额及时、足额付给李振涛，届时李振涛将有权撤销本次豁免。

此次豁免的债务为李振涛基于（2018）内02民初238号民事调解书所确认的对公司的债权，预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该笔债务的本金、利息约为14,301万元，有关债权债务的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1）。

本次债务豁免是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获得债务豁免（李振涛）的议案》。

二、豁免函主要内容

李振涛决定：自本函生效之日起，豁免银河生物债务人民币12,000万元的保证责任。豁免后，就豁免部分债权李振涛将不再以任何方式向贵公司主张权利，且不再通过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程序执行银河生物财产。

如银河生物在2023年4月25日前，未能将豁免后的债务余额及时、足额付给李振涛，届时李振涛将有权撤销本确认函。

本豁免确认函自李振涛签章之日起生效。李振涛同意银河生物将本函内容及本函的签署情况，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进行披露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情况说明

本次债务豁免事项将降低上述纠纷对公司发展的不利影响，公司债权人直接豁免对公司的部分债权，有利于降低公司负债金额，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豁免债务事项进行账务处理，具体处理结果以会计师审计为准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由于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 2021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，同时公司存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及相关审议程序对外担保、控股股东资金占用、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，截止目前上述情形尚未消除，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后 2022 年年度报告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2 年修订）涉及退市情形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面临退市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，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债务豁免确认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